

中国农业大学知农爱农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回信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鼓励引导广大农科学子积极投身三农事业，在服务国家发展中贡献青春力量，学校特设立知农爱农奖学金。

第二条 知农爱农奖学金奖励具有知农爱农情怀，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耕读劳动、定点帮扶、产学研结合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知农爱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40 人，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知农爱农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其中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七)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八) 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五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三农领域实践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突出实践成果，对所在实践队伍和服务地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

(二) 积极参加涉农类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奉献中表现优异，或在参与涉农类志愿服务过程中受到合作单位等奖励表彰，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被校内外媒体广泛报道；

(三) 积极参与学校定点帮扶地区的相关工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

(四) 在产学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以前两位成果完成人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基于乡村实践、服务三农领域的理论实践创新成果或被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或者实施或参与实施了某项涉农类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积极推动了某项涉农政策的实施或优化，或者受到媒体广泛报道，形成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 在服务三农、乡村振兴相关的社会调研、公益服务、科普活动、文化下乡、耕读劳动等领域取得与以上成果相当的理论与实践创新成果，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和显著的

社会效益，为学校赢得积极赞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知农爱农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 （一）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 （二）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 （三）培养单位推荐。各学院等培养单位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各学院确定推荐人选上报（1-5人）；
- （四）资格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初评，确定候选人名单；
- （五）材料展示。在校园网对候选人申请材料进行展示；
- （六）专家函评。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函评，确定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的入选者；
- （七）答辩评审。入选者进行现场答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答辩评委会评选确定拟获奖人选；
- （八）公示颁奖。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